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人才学科平台
四期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24-599

招 标 人： 郑州大学

招标代理： 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1
第六章 合同.....	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的媒介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人才学科平台四期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99
2.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人才学科平台四期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0780-1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人才学科平台 四期设备采购项目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大型多功能荷载与环境耦合步入式耐久性试验箱 1 套 (技术参数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 学科经费

5.4 交货期: 70 个日历天 (包含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并通过各项验收。

5.7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首次登陆系统需注册会员并办理CA数字证书。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ggzyjy.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8602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1 西城科技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人：何彦丽

联系方式：130155292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彦丽

联系方式：130155292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需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期

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4.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 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文件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

(15) 日前以澄清公告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再通知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是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及时浏览下载。

7.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7.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7.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八、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九、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 十、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 十一、其它资料（投标人根据打分表及其它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十三、投标承诺函
-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1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表明主办人。

14.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注：

a.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b.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设备），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15.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15.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

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5.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5.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5.7 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6 投标保证金

16.1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7.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澄清公告的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c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9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格评审

(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 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答疑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答疑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5.2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经盖章的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中标和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3. 质疑须知

33.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33.2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

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33.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加盖单位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3.4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5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5) 质疑的日期；
- (6)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签章。

33.6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33.7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33.8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3)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33.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3.10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1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1)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2)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3)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3.12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2.1	招标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侯老师 电 话：0371-63886029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1 号西城科技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人：何彦丽 电 话：13015529246
2.3	合格投标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2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制作投标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附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足一年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承诺书。</p>
1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p>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3) 所投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p>
1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p>

	<p>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登陆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9.1	投标截止期:2024年7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日期:2024年7月11日0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p>
23.1	采购人组建资格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1	<p>符合性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并通过各项验收; 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 交货期:70个日历天(包含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7. 投标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8. 有效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预算价且报价唯一; 9.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3	综合评标法:

	<p>一. 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p> <p>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p> <p>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p> <p>二. 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p> <p>三. 评分标准</p> <p>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授予合同	
32.1	<p>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32.5	<p>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p>
中标服务费	<p>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至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p> <p>户名：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帐号：00715011500000075</p> <p>行号：402491007157</p> <p>联系电话：0371-61652182 13015529246</p>

邮箱：3021153489@qq.com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7%
100-500	1.2%
500-1000	0.8%

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500 万元为例）：

$$100 \times 1.7\% + (500 - 100) \times 1.2\% = 1.7 + 4.8 = 6.5$$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5.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35.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35.4	<p>视频演示环节，各供应商需将所要演示的视频以大附件方式上传，同时拷贝到U盘中，单独密封，开标后（11:40至12:00）递交。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为了方便评标现场视频的顺利播放，视频录制时长小于15分钟，小于2G，格式能够实现交易中心迅雷播放器播放，若采用其他格式的视频演示，请提前自行下载播放器的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同时拷贝到U盘），投标人未上传或所提供视频不能播放，则演示部分得0分。</p> <p>供应商请在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入口前，拨打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联系人：何彦丽，联系电话：13015529246</p>	
35.5	<p>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有效证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3.1 条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并通过各项验收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交货期	70 个日历天（包含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投标承诺函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有效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表 1：评分标准

<p>分值构成 (100 分)</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5 分</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 分)</p>	<p>报价得分 (35 分)</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小微企业、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5</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p>	<p>产品技术参数 (42 分)</p>	<p>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42 分；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它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视频演示 (8 分)</p>	<p>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视频演示，供应商需按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相关设备功能的演示视频，演示产品在真实使用环境下的相关功能，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演示内容相应打分：</p> <p>演示项目齐全、内容效果好，得 8 分； 演示项目齐全、内容效果一般，得 4 分； 演示项目不全且内容演示效果差，得 2 分； 未上传的、不能播放的、采用 PPT 等非原型产品演示的或者不演示的，得 0 分。</p> <p>演示要求详见技术参数及演示要求</p>
<p>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15 分)</p>	<p>业绩要求 (3 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所投品牌供应商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加盖公章）。</p>

认证证书 (2分)	同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标书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得 2 分, 部分通过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企业信用等级(2分)	提供信用评估报告, 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2 分, AA 级得 1 分, A 级及以下和不提供者得 0 分。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承诺(3分)	1、在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最高得 2 分; 2、服务期内、外承诺方案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科学完整、合理, 得 1 分; 比较全面, 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不全面, 操作性一般, 不能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节能环保产品(1分)	1、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加 0.5 分(以提供标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依据) 2、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 加 0.5 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依据)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操作指导、维护培训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培训方案特别全面, 合理、可行, 可实施性强, 对采购人有制定培训计划, 所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易懂, 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2. 培训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 对采购人有培训计划, 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 可实践实施的得 2 分; 3. 有培训方案, 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 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 投标人须及时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 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 并及时更新, 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说明: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4.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4.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交货期：70 个日历天（包含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7. 本章中各包号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8. 设备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要求

8.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8.2 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 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8.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 8.4 仪器厂商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四天/壹台)；
- 8.5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每周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 8.6 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有常驻河南售后服务工程师

二、设备特点及功能

大型多功能荷载与环境耦合步入式耐久性试验箱是复杂环境下工程结构构件或构件层次上耐久性研究的试验设备，将高温、低温、高低温循环、干湿循环、湿热、盐雾、酸雾、人工淋雨、酸雨、光照、风、化工气体、浸泡试验、加载等气候环境模拟试验人工再现，实现荷载与环境共同作用、碳化与化学气体及盐雾的耦合作用、环境参数的人工调控。以便在试验室内达到完整和理想的天气条件。不仅可以开展结构构件层次的耐久性试验，还可以荷载与环境耦合下结构的耐久性试验，以及疲劳应力与环境耦合作用下结构的耐久性试验。

1、该设备主要有室体部分，加载部分，控制部分，辅助设备部分四大部分组成。

2. 主要功能：高温、低温、高低温循环、干湿循环、湿热、盐雾、酸雾、人工淋雨、酸雨、光照、风、化工气体、浸泡试验、竖向 10 吨疲劳荷载与环境耦合、竖向 100 吨加载等气候环境模拟试验，水平向 20 吨加载试验。

三、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大型多功能荷载与环境耦合步入式耐久性试验箱	否	套	1	<p>一、环境部分主要参数</p> <p>1.1. 工作尺寸: 5000mm×3500mm×2500mm (W×D×H) (±10mm)</p> <p>1.2. 门尺寸: W2200mm×H2000mm (±10mm)</p> <p>1.3. 底板承重: ≥2 吨/车×2 辆样品架</p> <p>1.4. 温度范围: -40℃~+80℃</p> <p>1.5. 温度均匀度: ±2℃ (不开灯源)</p> <p>1.6. 温度波动度: ±0.5℃ (不开灯源)</p> <p>1.7. 升温速率: -30℃→+20℃, 满载 4 吨混凝土试样时可达 25℃/h</p> <p>1.8. 降温速率: +80℃→-20℃, 满载 4 吨混凝土试样时可达 15℃/h</p> <p>1.9. 湿度范围: 30%RH~95%RH (+10℃~+80℃)</p> <p>1.10. 湿度均匀度: ±5%RH (不开灯源)</p> <p>1.11. 湿度波动度: ±3%RH (不开灯源)</p> <p>1.12. 盐水浓度: 3~5%</p> <p>1.13. 盐雾沉降量: 1~2ml/80cm²·h。 (可调)</p> <p>1.14. 喷雾角度: 气动式, 连续、间断喷雾可调</p> <p>1.15. 人工雨方向: 垂直向下</p> <p>1.16. 淋雨介质: 自来水、酸雨</p> <p>1.17. 降雨强度: 1.7~3mm/min 可调</p> <p>1.18. 雨滴直径: 0.5~5mm</p> <p>1.19. 淋雨周期控制: 可手工或自动控制; 循环周期可自由设定和控制; 淋雨时间可自由设定和自动控制</p> <p>1.20. 光照试验光源: UV 紫外荧光灯管;</p>

				<p>1. 21. 辐照不稳定性：$\leq \pm 5\%$；</p> <p>1. 22. 辐照度测量仪精度：$\leq \pm 5\%$；</p> <p>1. 23 库板内侧面板：内壁选用 SUS 316L 不锈钢板；外侧面板：外壁选用 SUS 316L 不锈钢板；</p> <p>1. 24 底板承重$\geq 100\text{kN/m}^2$；</p> <p>二、作动器主要技术参数</p> <p>2. 1 垂直加载，100 吨电液伺服作动器，使用密封件。作动器应包括作动器本体、前球铰后法兰连接、内置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轮辐式高精度负荷传感器和相应的连接件。</p> <p>2. 1. 1 最大试验推拉力：1000kN；</p> <p>*2. 1. 2 试验力测量范围与精度：4%--100%FS，示值的$\pm 1\%$</p> <p>2. 1. 3. 作动器行程：$\pm 150\text{mm}$</p> <p>2. 1. 4 作动器位移分辨率：0. 001mm</p> <p>2. 1. 5 位移测量精度：0. 1%FS</p> <p>2. 2 水平加载，20 吨电液伺服作动器，使用密封件。作动器应包括作动器本体、前后高精度球铰、内置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轮辐式高精度负荷传感器和相应的连接件。</p> <p>作动器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p> <p>2. 2. 1 最大试验推拉力：200kN；</p> <p>2. 2. 2 试验力测量范围与精度：4%--100%FS，示值的$\pm 1\%$</p> <p>2. 2. 3 作动器行程：$\pm 150\text{mm}$</p> <p>2. 2. 4 作动器位移分辨率：0. 001mm</p> <p>2. 2. 5 位移测量精度：0. 1%FS</p> <p>2. 3 疲劳加载系统</p> <p>2. 3. 1 最大动态试验推拉力:100kN</p> <p>2. 3. 2 试验力测量范围与精度:4%--100%FS，示值的$\pm 1\%$</p> <p>2. 3. 3 作动器行程:$\pm 250\text{mm}$</p>
--	--	--	--	---

				<p>2.3.4 作动器位移分辨率:0.001mm</p> <p>2.3.5 位移测量精度:0.1%FS</p> <p>2.3.6 振动频率: 0—20HZ;</p> <p>2.3.7 需同时满足振动频率 20HZ 振幅±3mm 和 10HZ 振幅±5mm;</p> <p>2.3.8 数据采集频率, 最高 10kHz;</p> <p>2.3.9 电液伺服控制, 三闭环控制器, 全数字化监控油源;</p> <p>2.4 冷却系统 1 套 (包括制冷机组、冷凝器、蒸发器等制冷元器件)</p> <p>2.4.1 伺服油源系统 70L/min 1 套 (电液伺服油源的额定输出流量为 70L/min, 额定工作压力 23MPa, 由高压油泵、电机、电控柜、高压滤油器、风冷系统和相应的管路等组成, 为伺服系统提供加载控制用液压油。)</p> <p>2.4.2 控制器和软件 1 套 (控制器采用工控计算机直接插卡式控制器, 不得采用上下位微机控制器, 防止因通讯连接不可靠引起的作动器失控损坏试样而导致危险。</p> <p>1) 可实现 2 作动器的力、位移电液伺服闭环控制协调加载。</p> <p>2) 系统在全程闭环控制状态下, 应具备力控、位移控制等多种控制功能, 并且在试验过程中应能够实现所有控制方式以及控制速率的任意无冲击平滑切换。</p> <p>3) *控制系统的主要参数 (荷载、位移等) 应能通过模拟输出 (±8V) 或数字输出等形式将系统信号传输给外部数据采集系统, 实现控制系统与外部数据采集控制软件: Windows7 及以上环境下工作系统进行同步采集的功能要求。控制软件: Windows7 及以上环境下工作)</p> <p>2.5 反力架 1 套 (采用自平衡形式, 跨距约 5m, 高约 5m, 垂向承载力 100 吨, 水平承载力 20 吨, 疲劳试验 10 吨, 含作动器与框架的连接件, 不包含作动器球铰端与构件的连接。横梁跨中最大承载 100 吨时, 框架变形不大于 1/1000)</p> <p>三、通用仿真云计算系统</p> <p>*3.1 软件须是基于完全自主可控的工业仿真基础软件, 核心代码自主率 100%, 全部 98% 以上; (提供测试报告, 报告内容需涵盖国产自主可控、核心代码自主率及软件著作权证书)</p>
--	--	--	--	---

				<p>*3.2 基于云原生技术开发的国产自主通用仿真软件系统，支持桌面端和云端（web）应用，支持本地 PC 计算和局域网远程计算；（提供加盖公章截图证明）</p> <p>*3.3 软件支持多种国内外主流计算软件（ABAQUS、ANSYS、MIDAS、PKPM、YJK、BIMBASE）的文件直接导入，也支持国际通用的主流几何模型信息格式的导入（STL、IFC），支持几何模型与有限元模型的导入，可灵活的组织多源模型进行仿真；（提供视频演示）</p> <p>3.4 软件支持通用几何模型的建立，能够提供丰富的建模方式，包含点、线、面、体的建立以及拉伸放样旋转等，能够创建工程项目的各种结构模型和设备模型等。</p> <p>*3.5 软件支持多个特定场景的参数化一键生成复杂模型的建模方式；支持 PyCAE（基于 Python 语言）脚本建模，可通过内联函数简单快速的进行编程建模，快速落地行业模型应用以及标准模型库建立；（提供视频演示）</p> <p>3.6 支持千万自由度的超大模型仿真分析，支持 CPU/GPU 并行技术；</p> <p>3.7 软件具有完全自主的网格划分内核，支持线、面、体的混合网格划分方式；</p> <p>*3.8 软件具有完整的结构仿真分析功能，包括模态分析、静力分析、稳定性分析、隐式动力学分析、显式动力学分析、谐响应分析、谱分析、极限承载力分析（后屈曲/推覆）、随机振动分析、疲劳分析等；（提供视频演示）</p> <p>3.9 软件支持传热分析，包括瞬态、稳态分析、热固耦合分析，支持对流、入射流、辐射、热接触等分析功能；</p> <p>3.10 软件支持包括杆、梁、壳、体、索、膜、表面传热单元等，支持部分单元的完全积分和减缩积分模式；软件支持十多种在土木领域常用材料，包括混凝土、钢筋、钢材、岩土等；</p> <p>3.11 软件支持几何非线性、材料非线性、接触非线性和边界非线性，支持绑定、耦合、嵌入、连接、约束方程、点面接触、面面接触等多种相互作用功能，可解决各行业中各种复杂仿真需求；</p> <p>3.12 软件具有独立的前、后处理，无需启动其他平台即可完成建模、分析、查看结果，支持图形渲染模式、线框模式等；软件前处理支持几何建模、有限元模型交互、属性赋予、荷载\支座定义等；后处理支持云图显示、变形显示、动画显示、曲线绘制、数值显示和文本结果等；</p>
--	--	--	--	---

				<p>*3.13 软件支持将多个荷载工况进行多种组合并求取包络或平均值。(提供加盖公章截图证明)</p> <p>*3.14 软件支持线、面截面属性的多层子截面材料、形状指定。(提供视频演示)</p> <p>*3.15 软件支持网络授权登录,也支持局域网独立授权验证;支持公有云授权和私有云授权部署;(提供加盖公章截图证明)</p> <p>四、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p> <p>注:带*的技术参数需要提供证明资料</p>
--	--	--	--	---

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95%，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

之后支付。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交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招标人：郑州大学</p> <p>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p>
2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3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p> <p>按投标方所投标产品样本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p>
4	<p>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p> <p>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质保期外，仪器终身维修。</p>
5	<p>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p>
6	<p>付款方式：</p> <p>项目通过验收、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5%，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之后支付。</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封面

自拟

目 录

自拟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599 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人才学科平台四期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二、投 标 函

致：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99），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郑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人才学科平台四期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投标人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7、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足一年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承诺书。

四、开标一览表

豫财招标采购-2024-59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品） 名称	投标货物 品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技 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符 合、正偏差、负偏 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七、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符合、正偏差、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八、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号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质量保证期_____。

1、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安装配送方案：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职务：

日 期：

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十、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_____个设备同品牌型号的有效彩页_____份，设备的检验报告_____份，后附。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_____个设备属国家节能产品（分别为：_____（填写具体设备品牌型号）），提供财政部公布的最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后附。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_____份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分别为：_____），后附。

4、设备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5、该包号中其他设备的技术证明资料；

注：要求投标人认真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发现投标附件内容与上述不一致，有可能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职 务：

日 期：

十一、其它资料（投标人根据打分表及其它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